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以製造鈹金加工機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與Prima及Jinghai共同成立合資企業的申請。合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製造鈹金加工機械。

力豐機械將自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兩年內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並將擁有合資企業的19%股本權益。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向合資企業的出資提供資金。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但不超過25%，合資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與Prima及Jinghai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共同成立合資企業(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的申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63,130,000港元)。

申請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提交申請以取得批准，申請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股東

- (1) 力豐機械；
- (2) Prima；及
- (3) Jingha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ima及Jinghai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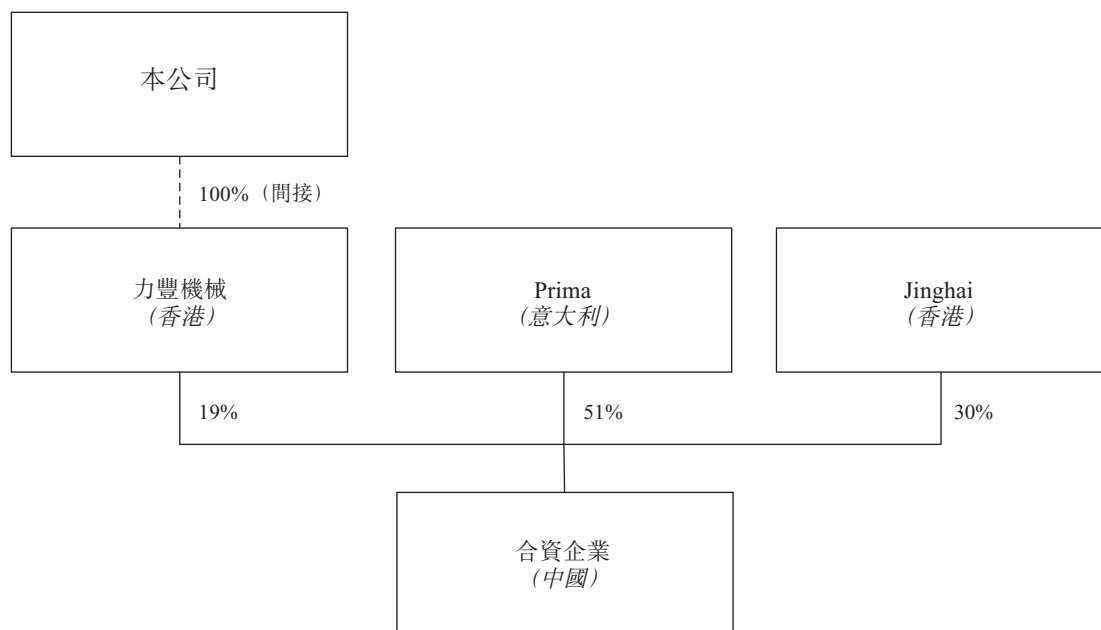
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63,130,000港元)將由有關各方按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詳情如下：

- (1) 力豐機械出資19%(相當於人民幣9,5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
- (2) Prima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25,500,000元(約32,200,000港元)；及
- (3) Jinghai出資30%(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930,000港元)。

出資須於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兩年內以現金方式作出。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向合資企業的出資提供資金，並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列賬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成立合資企業及支付其註冊資本的供款後，力豐機械、Prima 及 Jinghai 將分別擁有合資企業股權的 19%、51% 及 30%。合資企業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合資企業的經營初步為期 10 年，自其營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製造鈹金生產機械，包括但不限於激光切削機、沖床及折彎機。

合資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企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 Prima 提名、兩名由 Jinghai 提名及一名由力豐機械提名。董事會亦將有兩名獨立董事。董事會主席須於 Prima 提名的董事中選出，而副主席則須於 Jinghai 提名的董事中選出。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新任命。

股權轉讓

如任何股東擬出售及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股東將按其股權的百分比擁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權。只有當其他股東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回覆售股股東的要約，或向售股股東表示彼等無意按售股股東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份，售股股東方可按其向其他股東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並非合資企業股東的其他人士出售及轉讓股權。

有關各方的資料

力豐機械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a乃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Prima集團公司就開發、製造及營銷工業應用的激光系統、鈹金加工機械及工業電子和激光光源為行業領先專家。

Jingha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分銷及保養多種機械、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製造業的各類機械。

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與全球其他生產設備及工具領先製造商的合作策略，並充分利用本集團穩固資金及於高端生產設備及工具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負責通過其於中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分銷合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負責其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合資企業的成立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有關各方協定的合資企業成立條款和條件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批准申請成立合資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但不超過25%，合資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企業的成立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該方(該等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Jinghai」	指	Jingha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為普瑪寶鋁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力豐機械、Prima及Jinghai分別擁有19%、50%及30%。
「力豐機械」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a」	指	Prima Industrie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2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 僅供識別